

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

府文圖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蒐集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，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，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以下資格之民眾得報名參加徵選：

- （一）本籍：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。
- （二）設籍或就業：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半年設籍於本縣者。
- （三）就學：於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。

雲林縣政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，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，在無版權疑慮下（包括取得家屬授權），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。

三、報名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打字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 A4 紙張橫式打字、列印、左邊裝訂，繳交光碟 1 份，書面 2 份。

（一）以作者未出版之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創作。

- 1. 新詩：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菊16開（約22×15.8公分）150頁以上為原則。
- 2. 散文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- 3. 小說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- 4. 報導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
（二）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四、評審會由雲林縣政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，本於公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，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：

- （一）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。
- （二）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保密。
- （三）應客觀、詳細、嚴謹填寫評審表。
- （四）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後，由雲林縣政府確認後公布。

五、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由承辦單位贈送稿酬新台幣1萬元整（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），經出版後贈送作者100冊。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承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（免）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頒發稿酬、獎狀。

六、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「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作家作品集」、「書名」及「類別」。

（一）收件時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，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三）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
七、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處網站下載，或親至本府文化處圖書館服務台索取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ylccb.gov.tw>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

八、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；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，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。

九、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文稿影印模糊，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；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、獎狀外，並註銷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雲林縣政府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雲林縣政府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「雲林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

民國_____年

申請類別：_____類（報名者填寫）

申請者編號：_____（本府填寫）

出版類別：

☐ 新詩類。

☐ 散文類。

☐ 小說類。

☐ 報導文學類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者個人資料

姓名：		別號 / 筆名：	
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身份證（護照）字號：		現職：	
戶籍地址	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		
	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		
聯絡地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樓之		
	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		
電話（公）		（宅）	
傳真（公）		（宅）	
行動電話			
E-MAIL			

學歷或專業訓練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	在學或修業年度	學位或證書

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（14 歲以下無身分證者，以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證明代替）

--	--

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起迄時間	服務單位	職稱

獲獎紀錄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獲獎年度	獎項名稱	得獎作品

重要作品發表紀錄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年度	作品名稱	說明

作品簡介

應附資料

☐ 新詩類。

☐ 短篇小說類。

☐ 散文類。

☐ 報導文學類。

檢送資料如下：

☐ 書面資料，1 式 2 份

☐ 保證及授權書

☐ 著作電子檔（請附光碟）

☐ 其他

保證及授權書

(請作者填寫)

一、本人參加_____年「雲林作家作品集」徵選，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，未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名、無冒名頂替情事且未損害著作權法，並同意遵守徵選要點之規定，且保證報名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。如有違反或不實，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稿酬、獎狀之權利，並得依法追訴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人所送作品名稱：_____及所附資料，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本人不另收酬勞、版稅。

三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填寫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